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0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凉山州应急管理局3辆森林消防灭火供水车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采购3辆森林消防灭火供水车，以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7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专用车辆	标的名称	专用车辆
	数量	3.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50,000.00	单价（元）	2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专用车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1）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实质性要求）

★	1	1	森林消防灭火供水车 1.基本要求：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 2.驱动形式：4×4。（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 4.发动机燃油种类：柴油。 5.发动机额定功率：≥95kW。 6.发动机排量：≥1900ml。（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7.外廓尺寸：长<6000mm；宽≤2100mm；高≤2100mm。（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数据截图予以佐证） 8.轴距：≥3000mm。 9.总质量：<4500kg 10.配备多功能方向盘、带≥7英寸大显示屏、带安全气囊、遥控中控锁、电动玻璃升降器。（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水罐容积：≥1.2m³。（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予以佐证） 12.最高车速：≥120km/h。 13.变速箱：≥六个前进档。（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流量：≥50m³/h。 15.自吸高度：≥6m。 16.抽水时间：罐满≤10分钟。 17.水枪射程：≥25m。 18.远程供水距离：≥1500m。 19.水泵扬程：≥110m。 20.接近角/离去角：≥28°/17°。 21.座位数：≥2个。 22.配备数字水位显示表。（须提供实物操作系统图片予以佐证） 23.上装改装部分操作系统为按键式电控（应具备注水阀按键、出水阀按键、泵引水阀按键、泵进水按键、电源按键）。（提供实物操作系统图片予以佐证） 24.水罐无水抽水时无需加注引水。 25.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定制车辆颜色及标识喷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	---	---	---	---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注：以上参数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若无要求，则不需单独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所投车辆须是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辆。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办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对比。验收过程中,成交人提供所有产品具有符合本项目的质量合格证书。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质量及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验收将不予通过。验收不合格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及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安全要求 1.1本项目成交人将负责所提供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2.运输及管理要求 2.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2成交人负责车辆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免费提供产品清洁服务。 2.3成交人需在当地联系好货物周转库房,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 2.4交货时提供车辆的操作规程,车辆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随车提供购车发票,合格证,随车工具,车辆质保手册,全国服务站点目录、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的必须文件,确保正常上户。 3.税收要求 3.1成交人必须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给采购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书及配套资料及工具。 4.质量要求 4.1响应文件及成交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所提供的车辆为原装且经检验合格的全新车辆,成交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3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若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存在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供货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5.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5.1整车(含所有车载设备)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配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5.2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5.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整车维护保养(人为或外力因素导致硬件损坏,提供的更换、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5.4在质保期外,提供的更换、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5.5售后、维护服务提供4小时内响应,8小时软件故障修复,硬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需提供备用设备。 5.6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5.7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成交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1、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购置、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不含购置税、上户费、保险费）。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3、供应商响应车辆具有合法上户资格。4、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户上牌等事项。5、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协商拟定。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对应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对应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暂停项目采购，重新制定项目采购方案，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变化为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环节之前发生的足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环境变化将暂停采购项目采购，重新组织实施环境现场勘查，重新编写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已达到满足实施环境变化的需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对采购项目招投标环节结束已确定供应商之后发生的足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环境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方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和供应商对实施环境进行现场勘查后，及时制定备用方案后再次启动建设。。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暂停项目采购，重新组织专家对技术变化进行评审，修改招标技术参数，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暂停项目采购，重新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收到影响采购进度的质疑投诉后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并做好回复工作，在法定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私自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总结采购失败经验教训，并对采购项目进行相应的修改，再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权利，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采购；对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的，按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置措施。。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规定停止项目采购，并报主管单位备案，同时，对违反行政法规的报请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个人责任，对违法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